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2010.09.1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2010.10.21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（「以下簡稱本會」）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專長領域教師至少需有一名）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- 2、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，再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